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6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4号](下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共同函询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函询涉及的内函较多,需要核查和确认的数据较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函询于2020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报函询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公司根据有关事项最新进展对函询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确认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

本公司对在公司2019年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披露,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39.52亿元,包括存放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金额122.09亿元,而该金额为银行归集金额,实际余额仅为101.17亿元。请说明银行存款余额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报告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427,611	114,996,118
银行存款	56,668,044,144	14,468,363,032,12
其他货币资金	13,893,041,061,688	847,269,315,32
合计	13,951,842,636,053	15,315,737,346,62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29,670,693	37,534,246,78
因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使用的限制性款项	13,893,041,061,688	2,347,250,313,32

2014年,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合作协议》,康得集团控制了下属公司北京银行(含开立的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将控制下子公司的账户资金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238户,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的4个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账户。如需付款从账户直接扣款,各账户实际余额为101.17亿元,但北京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显示母子账户间自动下划存入划出导致余额不一致,显示余额为累计上存金额减去扣款金额后的余额。

根据《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集团与康得新的账户可以实现上划下划功能;但康得新自己账户的余额并不反映在账户余额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没有与北京银行结算归集到康得集团的余额,经核查,公司对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发出了“律师函”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银行明细及余额,银行账户对账单的财务数据,但因未得到银行的回函,具体见公告(编号:2019-130)。

2010年7月5日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0]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关于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银行余额未在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账户的相

关条款,康得新对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银行余额未在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账户的相

关条款,康得新对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银行余额未在报告期归集到康得集团的账户的相